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及十月五日逐條審議《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附件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後始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釋。

財經事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就獲豁免認可註冊<sup>1</sup>機構而言，指根據第71D條就該機構委任的主管人員；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就獲豁免認可註冊<sup>2</sup>機構而言，指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附表1所指的受規管活動；而

---

<sup>1</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以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作修訂一致。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

<sup>2</sup> 由於「獲豁免認可機構」改為「註冊機構」，因此需要修訂「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5)相同。

(b) 該機構就該類活動 —

~~(i) 獲豁免而無需遵從須持有該附表所指的牌照的規定；~~

(+i) 是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規定以註冊進行該類活動的；及

(+ii) 是憑藉以下條文或豁免註冊證明<sup>3</sup>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規定註冊的 —

(A) 就任何屬“獲豁免認可註冊<sup>4</sup>機構”的定義(a)段所指的機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附表9第25(a)或32條；

(B) 就任何其他獲豁免認可註冊<sup>5</sup>機構而言，批給該機構的豁免註冊證明書；

“陳詞機會”(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指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sup>6</sup>

---

<sup>3</sup> 以「註冊證明書」一詞取代「豁免書」一詞。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3)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8)相同。

<sup>4</sup> 與註解(1)的理由一樣。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7)相同。

<sup>5</sup> 與註解(1)的理由一樣。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6)相同。

<sup>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般使用「合理的陳詞機會」，而《銀行業條例》則一般使用「陳詞機會」。這項修訂是要澄清兩個用語涵義相同。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3)相同。

“豁免註冊證明書”<sup>7</sup>(declaration of exemption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豁免註冊證明書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sup>2</sup>年第 號)第 118 條批給的；及
- (b) 有效的；

“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sup>8</sup>(exempt authorized registered institution)指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sup>2</sup>年第 號)附表 9 第 25(a)或 32 條適用的認可機構；或
- (b) 獲批給豁免註冊證明書的認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sup>2</sup>年第 號)”(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of 2000<sup>2</sup>))指在《2000 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制定，簡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例；

“證監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sup>2</sup>年第 號)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sup>7</sup> 界定「註冊證明書」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概念會被「註冊機構」所取代，以能更準確反映有關政策原意，即該等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監管規定及紀律處分規限。為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保持一致，《銀行業條例草案》亦需作出相應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7)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相同。

<sup>8</sup> 界定「註冊機構」的定義，以取代「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定義。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8)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4)相同。

### 3.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e)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 (g)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認可機構所經營的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或其他業務是 —
    - (i)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及
    - (ii) 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

### 4.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e)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加入 —
    - “ (ea) 如屬獲豁免認可註冊<sup>9</sup>機構 —

---

<sup>9</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僱擔任的聘用<sup>10</sup>職位；及
-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sup>11</sup>僱的日期，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任何認可機構 (包括謀求成為獲豁免認可註冊<sup>12</sup>機構的認可機構) 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為施行第(1)款而向他呈交他為備存紀錄冊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只限於與該機構或該辦事處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限期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

(4) 根據第(3)款呈交的任何資料如在

---

<sup>10</sup> 為回應市場意見而作出的修訂：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的前線人員不一定要與有關機構有「僱傭」關係。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11</sup> 與附註 210 的理由一樣。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12</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呈交後有所改變，呈交該等資料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須在以下期間內，將該等改變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該改變發生後 21 天內；
- (b) 如屬第(1)(ea)款適用者，在該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得以能確定與其交易往來的人是否就某獲豁免認可註冊<sup>13</sup>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如在該人為該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得以確定該人以何種身分，其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僱擔任的職位及聘用<sup>14</sup>及其首次如此受僱聘用<sup>15</sup>的日期，根據第(1)(ea)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5)款供公眾查閱。”；

(4B)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安排在紀錄冊與第(1)(ea)款有關的範圍內，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sup>16</sup>

(ba) 在第(5)款中，廢除“公眾”而代以“除第(5A)款

---

<sup>13</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14</sup> 與附註 2-10 的理由一樣。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15</sup> 與附註 2-10 的理由一樣。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16</sup> 新增第(4B)條，規定證券人員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這項規定是回應部分議員的意見而加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第 133(7)條的規定相同。



另有規定外，公眾”；

(bb) 加入 —

“ (5A) 凡 —

(a) 第(5)款提述的查閱是藉使用聯機媒介而作出的；

(b) 該款提述的副本或摘錄是藉使用聯機媒介而取得的，

則無需就該查閱或取得副本或摘錄一事繳付該款提述的費用。”<sup>17</sup>

(c) 在第(7)款中 —

(i) 廢除“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ii) 廢除“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d) 在第(8)款中 —

(i) 廢除“銀行、本地代表辦事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

(ii) 廢除“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

---

<sup>17</sup> 《銀行業條例》第20(5)條目前規定公眾人士可在繳付附表2指明的費用後，查閱金融管理專員保存的紀錄冊，或取得紀錄冊內記項的副本，或取得紀錄冊的摘錄，或查閱根據第15(2)(a)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本條文旨在訂明有關的繳費規定不適用於以聯機媒介進行查閱或取得副本的情況。換言之，公眾人士無需就查閱根據擬議條文第(4B)條以聯機記錄形式保存的證券人員紀錄冊而繳付費用。

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e) 加入 —

“ (9) 現宣布 —

(a) 認可機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6~~5~~(a)或 33~~2~~<sup>18</sup>條所指一事，不得作為該機構不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1)(ea)款而根據第(3)款發出尋求該機構呈交資料的規定的理由；而第(4)、(7)及(8)款須據此解釋；

(b) 有關人士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6(a)或 33 條所指一事，並不禁止在紀錄冊內載有任何第(1)(ea)款所提述並關乎他的資料。

(10)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就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所僱用以代該機構或為該機構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就任何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sup>19</sup>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

---

<sup>18</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25(a)條及第 32 條的內容關乎機構，比較切合此條文上下文的意義，而第 26(a)條及第 33 條的內容則涉及個人。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19</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sup>20</sup>

“受規管職能”(regulated function)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在該活動中的任何職能(通常由文員、出納員或會計師執行的工作除外)；

“受規管職能”(regulated function)就任何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sup>21</sup>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任何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中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5. 加入條文

---

<sup>20</sup> 技術修訂：與附註210的理由一樣。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0)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1)相同。

<sup>21</sup> 技術修訂：採納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13條相同的定義。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0)相同。

在第 X 部中，加入 —

~~“ 58A. 譴責獲豁免認可機構~~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如某獲豁免認可機構犯失當行為或曾於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可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機構。~~

~~(2)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機構行使權力。~~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1)款針對某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機構，而該通知須載有述明以下事項的陳述——~~

~~(a) 他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

~~(b) 該項決定於以下日期生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書面通知，述明它不擬根據第 132A(2A)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ii) 該機構在《行政上訴規則》(第 1 章，附屬法例)指明的根據第 132A(2A)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但該機構並沒有提出上訴；~~

~~(iii) 該機構根據第 132A(2A)條針對該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不成功。~~

~~(4) 在本條中——~~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指——~~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號)中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有關條文；~~

~~(b) 違反豁免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c) 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d) 與該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獲豁免認可機構”(exempt authorized institution)包括於犯失當行為時是獲豁免認可機構但已不再是該等機構的公司，而第 432A(2A)條須據此解釋。~~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譴責認可機構的權力，是他擁有的任何其他譴責認可機構的原有權力以外的權力，不論該原有權力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擁有，是明示或暗喻，亦不論該機構是否獲豁免認可機構。”<sup>22</sup>~~

#### “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如 —

(a) 某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

<sup>22</sup> 原有第 58A 條關於金融管理專員譴責有關人士。正如 2001 年 5 月 28 日發出第 8D/01 號文件所述，我們建議有關權力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現已列入新增條文第 189A 條）。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 —

(c)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紀錄冊刪除；或

(d)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sup>23</sup>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4年2月第 號)第 175 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sup>24</sup>

(3)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有關人士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士行使權力。<sup>25</sup>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1)款針對某有關人士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士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士，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sup>23</sup> 作為對被發現犯失當行為或不再為適當人選的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前線證券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建議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從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保存的紀錄冊中刪除有關證券人員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或暫時中止在該紀錄冊刊載全部或部分有關資料。此舉實際上相當於撤銷及暫停有關人員代表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資格，亦與基於相同理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87 條對持牌公司的持牌代表採取的紀律行動一樣。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24</sup> 本條文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對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前線證券人員行使其撤回 / 暫時中止同意的權力時，可倚賴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例如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25</sup> 程序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第 191(1)條的規定相同。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刪除或暫時中止將有關資料載在紀錄冊中的持續期及條款。<sup>26</sup>

(5)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42 年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有關人士的建議。<sup>27</sup>

(6)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42 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條文；或

(b) 與某獲豁免認可註冊<sup>28</sup>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sup>26</sup> 程序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第 191(2)條的規定相同。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27</sup> 新增條文，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就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前線證券人員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加入類似條文（新增第 189A(7)條），讓證監會可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類似建議。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28</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sup>29</sup>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指第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

“有關資料”(relevant particulars)就有關人士而言，指根據第20(1)(ea)條載於紀錄冊內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9B. 認可機構就其財政年度結束須發出的通知等

(1) 認可機構 —

- (a) 如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已獲認可，須於該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須於該機構獲認可的日期後一個月內，

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 認可機構不得 —

- (a) 更改其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結束日期，但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a)款批准則除外；
- (b) 使其財政年度超逾12個月，但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b)款批准則除外。

---

<sup>29</sup> 界定在本節內失當行為的定義，等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86(1)條所指的而適用於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前線證券人員有關部分的定義。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3)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藉送達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 (a) 批准該機構在他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 (b) 批准該機構在他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有超逾 12 個月的財政年度。

(4)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或(2)款或違反根據第(3)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2~~年<sup>30</sup>，如屬違反第(1)款者，並可就該機構沒有發出該款所規定的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sup>31</sup>，如屬違反第(1)款者，並可就該機構沒有發出該款所規定的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 7.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 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3A)(b)(iii)及(3E)條現予廢除。

---

<sup>30</sup> 順應市場意見刪去監禁安排。此舉與《銀行業條例》下類似罪行（例如沒有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60(3)條的規定公布年度經審計帳目）的刑罰一致，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安排。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31</sup> 與附註 4630 的理由一樣。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3A. 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1) 根據 —

(a) 第 59(2) 或 63(3) 或 (3A) 條；或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如在執行職責時察覺有他認為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則須在察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述明該事宜的性質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2) 就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第(1)款只適用於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而適用的情況，猶如該地點聯同該等分行是一個獨立的認可機構一樣。”。

## 8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3B.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sup>32</sup>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凡某人 —

(a) 在執行他作為根據 —

---

<sup>32</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 (i) 第 59(2) 或 63(3) 或 (3A) 條；或
-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職能；及

- (b) 就某註冊機構<sup>33</sup>執行該等職能，

的過程中，察覺到有一項他認為構成該機構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53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規定(但不包括該條例第 145 條所指的規定或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的事項，則他須在他察覺該事項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該事項的書面報告。 ”<sup>34</sup>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1C.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獲  
豁免認可註冊<sup>35</sup>機構的主管人員

- (1) 除第 71E 及 71F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如無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獲豁免認可註冊<sup>36</sup>機構的主管人員；
- (b) 如在無該項同意下成為該主管人員，則不得在無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

---

<sup>33</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34</sup> 新加入的增條文，連同擬議條文第 63A 條，訂明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作申報的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53 條要求持牌公司的核數師須作申報的規定一致。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35</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36</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事；

- (c) 不得違反根據第(2)(b)或(5)款附加而不時生效的條件；或
- (d) 在該項同意根據第(4)款被撤回後，不得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2) 金融管理專員 —

- (a) 須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除非他信納有關的人 —

~~—(i)— 是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

~~—(ii)— 有能力履行他作為該人員的職責；及~~

~~(i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i) 是擔任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37</sup>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sup>38</sup>

- (b) 可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並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

<sup>37</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38</sup> 原有的第(2)(a)(ii)條註明除了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外，金融管理專員也應考慮申請人履行主管人員的職責的能力。由於「適當人選」準則已包含「能力」的概念，因此無需作出上述規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28(1)(c)條）。這項修訂旨在消除這種不必要的重複的情況。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3) 凡金融管理專員 —

- (a) 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39</sup>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 (b) 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40</sup>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理由。

~~(4) 凡金融管理專員 —~~

- ~~(a) 已決定他已不再信納某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
  - ~~(i) 是該人員的適當人選；~~
  - ~~(ii) 有能力履行他作為該人員的職責；或~~
  - ~~(i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 ~~(b) 已向該人員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員並指明其理由，以及附有一份本條的文本；及~~
- ~~(c) 已考慮該人員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回第(1)款所指的同意。<sup>41</sup>

---

<sup>39</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40</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41</sup> 以更詳盡條文取代原有條文，以交待有關撤回 / 暫時中止授予主管人員的同意的條文規定，~~取代原有條文。見新增第(4)至(4D)條文。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

(4) 凡一

- (a) 某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某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 (i) 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
  -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 (c) 撤回有關同意；或
- (d) 暫時撤回該同意，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sup>42</sup>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75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sup>43</sup>

---

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42</sup> 建議金融管理專員應獲賦予權力，在主管人員被發現犯失當行為或不再為適當人選時，撤回或暫時中止其授予有關主管人員的同意。此舉等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87條以相同理由暫時中止及撤回授予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的批准。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43</sup> 本條文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對主管人員行使其撤回/暫時中止同意的權力時，可倚賴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例如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4B)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主管人員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針對該人員行使權力。<sup>44</sup>

(4C)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員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員，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撤回或暫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持續期及條款。<sup>45</sup>

(4D)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 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主管人員的建議。<sup>46</sup>

(5) 凡金融管理專員 —

(a) 已決定他信納根據第(1)款給予的同意須附加條件或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須予修訂；

(b) 已向有關主管人員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員並指明其理由，以及附有一份本條的文本；及

---

<sup>44</sup> 程序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第 191(1)條的規定相同。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45</sup> 程序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第 191(2)條的規定相同。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46</sup> 新增條文，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就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主管人員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已加入類似條文（新增第 189A(7)條），讓證監會可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類似建議。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c) 已考慮該人員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人員及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第(1)款所指的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7)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不得就第(1)款而言被視為成為某獲豁免認可註冊<sup>47</sup>機構的主管人員 —

- (a) 如在他作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任期(“該任期”)屆滿後，隨即再獲委任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及
- (b) 他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再獲委任的，而在該任期內，他是就同一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該主管人員的。

(8)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主管人員而言，指 —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的而適用於該人員的任何有關條文；
- (b) 違反 —

---

<sup>47</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 (i) 根據第(2)(b)款附加於第(1)款所指的  
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  
(5)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或對該等  
條件的修訂；或
- (ii) 根據第 71E(3) 條附加於第 71E(1) 條所  
指的關乎該人員的臨時同意的條件或對  
該等條件的修訂；<sup>48</sup> 或
- (c) 與某註冊機構<sup>49</sup>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  
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為主管人員；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  
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sup>50</sup>

(9) 如某註冊機構<sup>51</sup>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  
犯《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186(1)條中“失當行為”  
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機構  
的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的，則該  
行為亦視為該人員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sup>52</sup>

---

<sup>48</sup> 議員於 2001 年 9 月 14 日審議的原有擬議修訂只提及違反根據第 2(b) 款附加於第(1) 款所  
指的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5) 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或根據該款修訂的條  
件的情況。我們現在進一步提出違反附加於根據第 71E(1) 條授予的臨時同意的條件，也應作  
為失當行為處理。因此加入新段落(ii)。

<sup>49</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50</sup> 界定在本節內失當行為的定義，等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86(1) 條所指的而適用於  
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主管人員有關部分的定義。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  
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51</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52</sup> 本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主管人員要對註冊機構的失當行為負責；這項規定實際上與《證券

##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1)——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每間獲豁免認可註冊<sup>53</sup>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

- ~~(a) (i)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機構)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每項<sup>54</sup>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每項<sup>55</sup>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 ~~(b) 而獲委任者須為個人。~~

~~(2)——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違反第(1)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sup>56</sup>~~

---

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經修訂並適用於持牌證券公司負責人員的第 186(2)條相同。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53</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54</sup> 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指出原有的草案內容對於要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抑或每家機構委任兩位主管人員的規定並不清晰。這項修訂澄清註冊機構要就每項受規管活動至少委任兩名主管人員。這項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有關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的規定相同。相同的兩位主管人員若為適當人選，可獲委任負責超過一項受規管活動。

<sup>55</sup> 與附註 54 的理由一樣。

<sup>56</sup> 刪除本條文，是因為其內容對相同的罪行構成雙重刑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24(3)條已對有關罪行的刑罰作出規定。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71E. 就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第71C(1)條所指的  
同意以成為主管人員的人給予臨時同意

(1) 如有人尋求第71C(1)條所指的同意，以成為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該人的要求，在第(2)款的規限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該人臨時同意，以成為該人員。

(2) 除非作出第(1)款所指的要求的人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給予該款所指的臨時同意，並不損害 —

(a) 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57</sup>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及

(b) 投資大眾的利益，

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項同意。

(3)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他認為適合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任何人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並可隨時藉送達該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58</sup>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該項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A) 第(3)款所指的附加條件或修訂 —

(a) 在給予有關的臨時同意時生效；或

(b) 在該款所指的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中  
指明的時間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視屬何情況而定。<sup>59</sup>

---

<sup>57</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58</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59</sup> 新增條文，以列明對臨時同意附加的條件及該等條件的修訂，無需按照慣常程序，待至用盡所有上訴渠道後才生效。此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19(8)條對給予持牌代表的臨時

(4) 根據第(1)款給予任何人的臨時同意，在該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60</sup>機構接獲第71C(3)條所指的關於同意或拒絕同意該人成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通知時，即當作撤銷。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有關獲豁免認可註冊<sup>61</sup>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或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a) 藉送達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的人及該機構發出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同意。；而

(b) 該項撤回自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通知如此發出後的7天之後。<sup>62</sup>

71F. 就某些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而言有關  
第71C及71D條的過渡性條文

在任何獲豁免認可註冊<sup>63</sup>機構屬“獲豁免認可註冊<sup>64</sup>機構”的定義(a)段所指的機構的期間內，第71C及71D條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亦不就該等機構而適用。”。

---

批准附加條件及修訂該等條件的安排相同。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60</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61</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62</sup> 原有條文規定撤回給予主管人員的臨時同意會即時生效。香港銀行公會指出此舉會引致實際問題，原因是一旦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的其中一位主管人員的臨時同意被撤回，該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便會被視作違反在任何時間最少要有兩位主管人員的規定。在考慮有關意見後，當局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應給予7日的寬限期，讓有關的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可委任另一位主管人員代替被撤回臨時同意的主管人員。議員在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63</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64</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10.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指明的人呈交資料

第 72A(1) 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是獲豁免認可註冊<sup>65</sup>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

(aa) 加入 —

“ (aa) 任何是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的人； ”<sup>66</sup>；

(b) 在(d)段中，在“71(1)”之後加入“或 71C(1) ”。

11. 公事保密

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加入 —

“ (f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披露關於 —

(i) 任何獲豁免認可註冊<sup>67</sup>機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料；或

---

<sup>65</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sup>66</sup> 《銀行業條例》第 72A(1)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要求特定人士呈交資料。這項條文有必要涵蓋名列於按照第 20(1)(ea) 條保存的紀錄冊的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前線證券人員，讓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需要時可要求該等人士呈交資料，以進行有關該等人士的監管程序。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67</sup> 本草案內凡出現「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均以「註冊機構」一詞取代。

(ii) 任何認可機構作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進行的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資料；上述中介人、有聯繫實體及客戶資產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者；”；

(b) 在第(5A)(b)款中，廢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代以“證監會”；

(c) 在第(5C)款中，在“(f)”之後加入“、(fa)”；

~~(d)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58A 條作出的譴責。”<sup>68</sup>~~

## 12. 上訴

###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d)段中，在“51A(2)”之後加入“、59B(3)”；

(ii) 加入 —

“(ea) 根據第 59B(3) 條附加於根據該條作出的批准的任何規限條件；”；

~~(iii) 加入 —~~

---

<sup>68</sup> 刪除本條文，是因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第 189A 條，譴責的權力歸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 (fa) 拒絕給予第 71C(1)條所指的同意、根據第 71C(2)(b)條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根據第 71C(4)條撤回上述同意、根據第 71C(5)條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或根據第 71C(5)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sup>69</sup>~~

(b) 加入 —

~~“ (2A) 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如對根據第 58A(3)條送達它的通知內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就該項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sup>70</sup>~~

“ (6) 任何人如因金融管理專員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第 號)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向該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sup>71</sup>

(7)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

<sup>69</sup> 不再需要本條文，原因是有關拒絕授予主管人員同意及對該等同意附加條件 / 修訂有關條件的上訴會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 部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而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70</sup> 刪除本條文，同樣是因為第 58A 條有關譴責獲豁免認可註冊機構的權力會轉至《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對有關決定的上訴亦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而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71</sup> 在第 132A 條下新增的條文，規定對指明決定（在此條文的較後部分予以界定）的上訴應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第 號)第 XI 部的條文適用於第(6)款所指的通知並就該通知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 211(1)條所指的通知並就該條所指的通知而適用一樣。<sup>72</sup>

(8) 一項指明決定(“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c)段所述的指明決定除外)的生效時間如下<sup>73</sup> —

(a) 如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之時生效；

(b) 除(a)節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sup>72</sup> 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有關上訴的規定應用於《銀行業條例》下的指明決定。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73</sup> 本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24(2)條具有相同的法律要求效果，旨在詳細說明指明決定的生效日期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程序之間的關係。在本條文內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根據第 71E(3)條對授予主管人員的同意附加條件 / 修訂有關條件，無需待至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後才生效(見附註 2959)。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會議後曾對第 8(a)、8(b)及 8(c)款的內容作出技術修訂，以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24(2)條的內容一致。



(c) 如該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211(3)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21日期內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i) 由該條例第210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決定，則該項決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ii) 該審裁處更改該項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項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或取代之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之時生效。

(9) 不論第(8)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就一項指明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項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適當的，他可在送達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的通知中，指明該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項決定在如此指明的

時間生效。<sup>74</sup>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定 —

- (a) 載於第 58A(4) 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71C(2)(a) 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2)(b)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 71C(4) 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5)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C(5)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的決定；或
-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條件於根據第 71E(1) 條所給予的臨時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E(3) 條修訂任何該等條件的決定。<sup>75</sup>

### 13. 認可的最低準則

---

<sup>74</sup> 本新增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24(3) 條具有相同法律要求效果。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sup>75</sup> 新增條文，以界定在《銀行業條例》下指明決定的涵義。對該等指明決定的上訴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而不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員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這項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4 段中，廢除“或行政總裁”而代以“、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
- (b) 在第 5(a)段中，在“裁”之後加入“或主管人員”；
- (c) 在第 12 段中，在“業務”之後加入“(包括非銀行業務及非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

14. 撤銷認可的理由

附表 8 現予修訂，加入 —

- “ 15A. 某人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